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1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人

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高士成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批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